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3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9,4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晉豪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累計279,4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7,670元為本金；1,77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
01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734號

16 利息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77670<br>元 | 許晉豪   | 自民國114<br>年9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<br>算<br>之利息 |